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发〔2014〕47号

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《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推选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单位、校部机关各单位：

《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推选办法》已经校务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推选办法

为健全学术管理体系，规范学术管理，积极落实教授治学，充分保障教师和科研人员在教学、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《高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令第35号）和《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吉大发〔2014〕29号），特制定本推选办法。

一、席位设置与分配

1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设46席。

2、席位分配原则

（1）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和二级教授原则上进入学术委员会；

（2）以教学科研机构为学术单位，每个学术单位（含各学院、林产化工重点实验室、哲学研究所、武陵山区发展研究院）分配1个基数席位；

（3）有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二级教授的单位可增加1席，重点学科带头人与二级教授重合的，合并为1席；

（4）有硕士学位点的学术单位增加1席；博士点牵头单位增加1席；

（5）单位内在编在岗职工人数10人以下且正高职称人数为5人以下的，最多分配1个席位；单位内在编在岗正高职称人数超过10人的，原则上可追加1个席位；

（6）由于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、学术道德委员会四个分委员会，

为了便于开展工作，建议分管研究生教育、本科教学、科研、纪检监察的校领导进入学术委员会。

二、被推荐人选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、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。

2、学术水平高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在学科、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。

3、积极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拥有参与学术事务管理与决策的热情和能力。

4、具有正高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，原则上年满 59 岁的正高人员不再进入学术委员会。

5、特聘委员由校长聘任。

三、委员选举与推荐要求

1、按教育部规定和《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4；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；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委员不低于委员总人数的 1/4。

2、学校领导及各职能部门人员依就近相关学科归入相关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参加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与被选举。

3、各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严格按照分配指标和相关要求推选出候选人，不得超过指标限额。

4、各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应优先推荐未担任学校

中层和中层以上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5、学校严格按照《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要求和以上原则来审定委员，席位相应推荐人选人数不够或经校务会审定未获通过的人选，该席位将空缺不再补选，待下一届换届选举时再推选。

四、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程序

1、分配席位，行政人员归队到相关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。

2、各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按分配的席位数和推选要求推选委员人选，推选的方式可由院党政联席会提名经本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单位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，或直接向本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。

3、各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（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）报送委员推荐人选及其基本信息。

4、学校召开校务会，对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推选的委员人选进行审定。

5、公布审定结果并公示一周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将重新进行审定。

6、公示期过后，校长正式聘任当选委员并颁发聘书。

7、新的学术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，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按《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制定工作规程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五、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学术委员会的推选

1、由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上报推选工作方案到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），由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

2、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的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提名由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行政负责人召开正高职称和副高职称或全体教职工会议推选，推选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备案。

3、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的学术委员会的推选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对于省重点实验室等上级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办法执行。

4、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5-7 人组成，总人数不足 10 人的，其学术委员会可由 3 人组成，正高职称不够的，可补选副教授进入学术委员会；可根据需要适当聘任本单位外的校内学科成员，委员组成要兼顾到所属各个一级学科。

5、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2，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委员不低于委员总人数的 1/4，没有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授的学院，其学术委员会可不作此要求规定。

6、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是学校在编在岗人员；学校学术委员会没有行政职务的成员原则上（院长除外）是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学术委员会成员。

7、学院和研究院（所、室）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。

六、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。

